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4號

原告 趙鈞偉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朱星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俞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271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